



吉林梨树县检察院：『梨花未检』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未成年人的成长状况备受社会各界关注。近年来，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检察院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梨花未检”品牌为依托，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未检工作意义重大，它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筑牢防线，通过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营造安全环境，开展法治教育助力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价值观，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的明天。”近日，梨树县检察院检察长瞿凤辉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在你们的帮助下，我的孩子拿到了应有的抚养费。”小海爸爸在电话中激动地对梨树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赵哲说。

小海父母因感情不和，办理了离婚手续。按照离婚协议约定，孩子由父亲抚养，母亲每年支付抚养费。但离婚后的小海母亲始终拖欠抚养费，小海父亲独立抚养无法满足其成长需求。

前不久，小海父亲向梨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小海母亲给付所拖欠抚养费。由于首次庭前调解双方各执一词，陷入僵局，小海父亲遂作为小海的代理人向梨树县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赵哲在接到线索后，第一时间核实案情，依程序审查，小海母亲拖欠抚养费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小海的合法权益，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条件，故决定支持起诉。

“我们不但帮助小海追索了抚养费，还帮助小海修复了亲子关系，这对他的健康成长意义重大。”梨树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姜彤辉说。

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梨树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教育局等八个部门召开专项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梨树县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在学校、医院、酒店、KTV等重点场所张贴宣传海报，设置二维码方便群众实时推送未成年人疑似受侵害线索，打造“公检卫”联动办案模式，将未成年人保护关口前移，使强制报告制度真正落地。

近年来，梨树县检察院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辖区学校，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4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40余次。此外，还积极组织学生参观法治教育基地，有效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助力迷途少年重回正轨

“希望检察官给我一个改过的机会，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涉罪未成年人小博在不开听证会上满脸懊悔，诚恳忏悔。

一天深夜，小博因缺钱花，独自在街头闲逛时产生拦车门盗窃的念头。他来到一家洗浴中心停车场，拉开一辆车的车门，盗走车内一万元现金。案发次日便被公安机关抓获。

赵哲介绍说：“根据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我们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兼顾法律与人文关怀，对小博涉嫌盗窃罪一案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召开不开听证会。小博是未成年学生，系初犯，偶犯，案发后退还了全部赃款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合理合法。”

随后，小博重返校园，检察机关也持续关注他的情况，与学校保持沟通，对小博及其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放下心理负担，以积极乐观的心态投入学习生活。

梨树县检察院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对近3年办理的132件、涉及162人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梳理，精准发现义务教育阶段儿童辍学线索，其中有5名16周岁以下儿童因辍学成为违法犯罪的参与者或受害者。对此，检察院联合教育、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控辍保学的重点难点问题。

“我们还督促县教育局监督各学校建立跟踪帮教机制，精准摸排辍学苗头学生，建立一人一档信息台账，及时掌握学生生活和心理状态，加强学业辅导和心理疏导，为控辍工作提供支撑。”瞿凤辉说，检察机关还联合县民政、妇联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救助，构建全方位控辍保学工作网络。

“助力迷途少年重返校园，降低辍学率，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视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未来我们将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综合司法保护，提升‘梨花未检’团队办案质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梨树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李树超说。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大连甘井子检察院构建食药安全立体监督体系

□ 本报记者 韩宇

今年以来，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要求，聚焦医疗器械安全、预制菜质量安全、特定场所餐饮安全等领域，构建“网格走访+云端筛查+重点守护”立体监督体系，以数字赋能破解监管盲区，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检察职能，用这份科技精度与司法温度交织的检察“处方”，守护千家万户的食药安全。

网络走访

“散装腊肠找不到生产日期？”“充电桩的快餐车有健康证吗？”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走进辖区街巷，摸排走访辖区食品药品经营单位证照是否公示、标签要素是否齐全、广告是否有禁用词汇等，用“放大镜”审视细节，让食品安全问题无处遁形。

调查时，检察官发现农贸市场多家商户的散装食品存在“身份缺失”的情况：腊肠仅用塑料袋封装却无生产日期，散装茶叶缺失生产许可证编号，速冻玉米粒包装袋字迹模糊……而在某汽车充电站，检察官调查时发现，餐饮区既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也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官立即向行政主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及时规范有关

商家整改。

“经营者为车主提供便利的初衷值得肯定，但食品安全不能打折扣。”检察官说，“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行政主管机关压实监管责任，促进便民服务与经营主体合规有机结合，使消费者获得便利服务的同时，食品安全也能得到保障。”

云端筛查

“磁疗贴月销上百单，备案凭证竟‘隐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定期排查中发现，某外卖平台商家销售磁疗贴时，未按有关规定在主页面展示备案凭证。

检察官们迅速启动“云端双向排查”机制，以“磁疗贴”“雾化器”等为关键词在外卖平台展开筛选，并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集志愿者提供的违规线索，最终发现辖区多家二类医疗器械网店存在备案凭证“隐身”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了检察建议书，监督其依法履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职责，规范辖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

“我们构建的‘云端双向排查’机制，通过双向发力破解网络销售监管难题。”检察官介绍，“该机制一方面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集公益诉讼志愿者提供的违规线索；另一方面以消费者身份模拟购物路径，对外卖平台实施定向检索。通过将平台抓取数据与行政机关备案信息进行比对，让

宝鸡六部门联合构建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体系

本报讯 记者孙立吴洋 通讯员白秦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宝鸡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共同制定食品药品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机制（以下简称协作配合机制），着力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从“各自为战”到“协同共治”新跨越。

协作配合机制涵盖八大举措，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公益诉讼检察与食品、药品、农

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部门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建立线索移送机制，规范线索双向移送标准，明确办结反馈时限；建立调查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协同治理，形成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合力；完善两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助推线索同步发现、案件协同办理，职能整合发力；建立协同整治机制，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开展信息交换、沟通协调，线

索移送、双向咨询等工作，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建立能力共建机制，全面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建立法治宣传机制，提升协作成效和影响力。

据悉，下一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将以协作配合机制落地为契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持续强化风险预警、违法打击、社会共治三维联动，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进一步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走访辖区民营企业。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杜恩 摄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谢谢检察官，现在生活有了保障……”3月5日，当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见到老李时，不善言辞的他不停地搓着手说着谢谢，眼中早已没有了初见时的疲惫。

2023年12月，姜堰区检察院在走访时了解到，辖区居民67岁的老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仅靠每年1000元的农田租金和微薄的积蓄度日，生活困顿。“但其还有个儿子，所以不符合社会救助标准。”姜堰区检察院检察官王一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实际上，老李的妻子早逝，儿子自2003年外出打工后就音讯全无。检察官就此情况走访民政部门，按照老李现在的情况，如果能在法律层面认定其子失踪或者死亡，就可以享受特困人员救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但因缺乏证据，法院无法就老李申请宣告其子失踪进行立案。

姜堰区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依法向公安、通信运营商等调取了行踪记录及通话记

江苏泰州检察：

助力“困境老人”老有所养

录，查明自2018年1月起，老李儿子就没有使用身份证参与社会活动的迹象，老李事实上是孤寡老人。

“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群体，在法律层面上，他们有子女，形式上不符合孤寡老人救助政策，但实际上无人赡养，我们称为‘困境老人’。”姜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翔介绍说，老李的情况符合检察支持起诉的条件。

2024年1月，老李向姜堰区人民法院起诉宣告其子失踪。但因其诉讼能力欠缺，经老李申请，姜堰区检察院对他请求宣告其子失踪一案支持起诉，法院立案后在网上发布寻找下落不明人老李儿子的公告。

在公告期间如何保障老李的生活？承办检察官通过查阅资料发现，依据江苏省民政厅等单位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政府对低收入人群有一系列的救助帮扶措施，可以按照政策先行办理临时性救助。

2024年1月17日，检察机关组织镇政府、民政部门代表，人民监督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召开听证会，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由基层组织按照相应政策精神为老李先行申请临时性救助的建议。2024年3月10日，老李顺利领到了第一笔救助金。2024年4月，姜堰区法院依法当庭作出宣告老李儿子失踪的判决。当月，当地民政部门据此依法为老李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像老李这样的‘困境老人’还有吗？”2024年1月，姜堰区检察院与民政、镇街单位进行沟通，收集梳理各类特殊困难老人信息40余条，该院对子女失踪等五类“困境老人”，综合履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职能，“一

《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施行两年成效显著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王家梁 通讯员王俊 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万余件，挽回经济损失4.32亿元，为农民工讨薪1.84亿元；组织律师在窗口轮流值班，免费为来访群众提供“在身边”法律服务，共接待解答咨询19.09万人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话务量共计55.90万余通，日均话务量768通，整体满意度达98.87%。……一组组数据见证着《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两年以来的积极成效。两年来，贵州省法律援助工作在多方力量的推动下，不断创新突破，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一系列创新便民举措，让法律援助的阳光照亮更多角落。

据悉，为推动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经济困难人群，《条例》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之前的“最低工资标准”，明确为“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同时，将产品质量事故、高度危险损害事故、饲养动物损害事故、建筑物和物件损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因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林权纠纷、宅基地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让更多经济困难人群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值得一提的是，贵州省律师协会公益委员会举行的“点援制”，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注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领域，以便受援群众根据专业方向选择援助律师。

贵州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将持续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精准有效供给，为未成年人、老年人、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同时，完善法律援助指派、质量评估等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应援尽援。

人一策”明确责任部门和办案人员。

围绕“困境老人”救助帮扶工作堵点、难点问题，姜堰区检察院与民政部门等单位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基层组织深入细致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截至2024年底，相关基层组织共排查出12名因未申请义务赡养义务子女失踪或者死亡、户口登记和实际不符、赡养人无赡养能力，且生活陷入困境的“困境老人”，均已得到救助和扶养。

2024年6月，泰州市检察机关向市委提交“困境老人”分析研判报告，市委依此部署检察机关和民政部门落细落实关爱帮扶举措。同年8月，泰州市检察院联合民政、残联等七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保障包括“困境老人”在内的特殊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泰州全市已帮助33名“困境老人”，14名残疾人获得社会救助等保障。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艳说，“我们持续做实检察为民，让更多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南铁检察院分院联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普法活动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王东

“没想到候车时还能给食品做‘体检’，这样的服务真贴心。”3月13日上午，江西省南昌市南昌西站候车厅内的“食安快检台”前围满了旅客，一名旅客将刚买的食品递交给检测人员，不久之后便看到了检测结果。

这场由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与南昌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南昌铁路卫生监督所联合开展的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让南来北往的旅客真切感受到法治护航的温度。

在南昌西站候车大厅里，除了快速检测服务，由检察官、执法人员组成的“法律智囊团”现场为旅客解读“铁路食品安全维权手册”，手册中精心编入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让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可感。

在走访车站商铺时，检察人员结合某餐饮企业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被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开展以案释法。南昌铁路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组织经营商户签订《食品安全经营承诺书》，并提示了食品经营注意事项。

当天上午9时30分许，当D3191次列车缓缓驶出站台，由执法人员与检察干警组成的“流动普法队”穿梭在车厢间，将食品安全知识送到旅客手中。

江西省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杨峰涛介绍说，此次活动引入“公益诉讼+行政执法”协同机制，是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的具体实践。下一步，南昌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将结合职能属性，聚焦铁路旅客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问题，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治理。

从站台到车厢，从商铺到餐桌，这场贯穿铁路消费场景的法治宣传，既用专业知识构筑起技术防线，更以司法温度织密消费者权益保护网。随着高铁线路不断延伸，法治力量正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守护着每一段“舌尖上的旅程”。